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欣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為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23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、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報名參加聯成電腦有限公司之「商業影音接案班+平面接案養成班」課程（下稱上開課程），總學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00元，分期繳納，並已繳2期共2,880元。其於同年5月15日提出上開課程之退訓申請，尚未

達總課程1/3，仍符合退費資格，補習班未提供合理退費回應，並持續要求繳納未使用之課程費用及利息，甚至委由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電催。依民法第227條、259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、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4條第6項，學生合法退訓後，雙方契約應視為中止，不得要求支付後期費用，亦不得再計利息。請依法認定抗告人退訓事實成立、免除後續分期繳款義務，並制止補習班或資產管理公司對其為無效催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影本，其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核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上開主張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故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